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厦门港海沧港区 18#-19#泊位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项目		
项目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26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叶绍峰	联系电话	13959212782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任俊 18006017114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法规要求，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会议室对《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海沧港区 18#-19#泊位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号：ZYZP20210007，以下简称《设计专篇》）进行评审。会议由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吕建平主持。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等单位相关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介绍了建设项目的概况，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介绍了《设计专篇》的设计情况，评审组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设计依据正确、有效，基本全面； (2)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装卸货物等描述完整、准确； (3)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及危害程度预测较客观、准确； (4)设计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分布等设计基本符合要求，防控性能分析正确； (5)对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进行了设计； (6)对预评价报告中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防护措施及对策措施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 (7)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投资预算可满足要求； (8)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可以达到的预期效果及评价较客观。 (9)评审组建议： ①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设计；			

②完善防暑降温设施设计。

评审组同意通过《设计专篇》，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设计专篇》进行修改完善，并经评审组复核和签字确认。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存档、备查。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2021年5月12日~14日《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海沧港区18#-19#泊位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设计专篇》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组确认后正式出版。

制表人：叶绍峰 制表日期：2021年5月16日 联系电话：13959212782